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598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蔡嘉琪

債 務 人 潘昱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零壹佰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110年06月23日向聲請人申請勞工紓困貸款金額新臺幣10萬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間3年，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1%機動計息，並約定自撥款日起，一個月為一期，前六期暫不攤還本金，自第七期起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予聲請人，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(勞工紓困貸款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第四款)；另立約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(勞工紓困貸款借款約定書第七條第三款)。

(二)惟債務人對上開債務僅繳款至113年03月23日止即未依約定還款，聲請人前已於113年05月24日寄發繳款催告書通知繳款，債務人仍置之不理未按期還款，誠屬非是，依上述契約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。至今仍尚欠如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』所載之金額未償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0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5 附表

06 113年度司促字第015598號

07 利息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0152 元	潘昱守	自民國113 年03月23日 起	至民國113 年04月22日 止	年息1.845%
001	新臺幣 10152 元	潘昱守	自民國113 年04月23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1月22日 止	年息2.214%
001	新臺幣 10152 元	潘昱守	自民國114 年01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.845%